

最美的青春在这个季节绽放，却没有开放出最
美的爱情，于是他们心里花落亦夏。

明天又见明天

孔繁卿 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90后作家孔繁卿继

《卿非卿》

之后的一部现实题材的长篇佳作

90

后的生活想象和社会认知。

不夸张，不矫情。不虚假，不煽情。

上架建议 青春 畅销

ISBN 978-7-5502-0484-3



9 787550 204843 >

定价：23.80元

明天见 文明 明天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天又见天明/孔繁卿著.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2. 2

ISBN 978 - 7 - 5502 - 0484 - 3

I. ①明… II. ①孔…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9165 号

明天又见天明

著 者: 孔繁卿

责任编辑: 王 巍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 2 层 100011)

(010) 64258473 64255036 64243832 (发行部)

(010) 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编辑部)

E-mail: 80600pub@bookmail. gapp. gov. cn

三河市杨庄双菱印刷厂

字数 170 千字 787mm×960mm 1/16 12 印张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02 - 0484 - 3

定价: 23.8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83670231

—

太阳落了，一切都陷入了一场寂静，一种黑暗，像是落下了宇宙的帷幕，遮掩了阳光。这里没有让人蒸发的温度，很舒服。

城市中五颜六色的霓虹却不让夜晚如此悠然地沉寂下去。

酒吧透出暗紫色的灯光。酒吧老板羽已经在这个城市开了不少的连锁，但他却独爱这个名字叫做“四分之一心”的酒吧。没有人知道这个名字是什么意思。而他喜欢这里的原因是这里坐落在城市的北边，离南城的闹市区很远，虽然住宅不少，但却很安静。

酒吧的门开了，是很早之前就跟羽一起混着的朋友——易夕。墙上的表显示着晚上八点整。

“小夕，又来喝酒了？”羽在吧台收拾着酒瓶。

“嗯，羽哥。”易夕的眼中带着一点愁绪，又带着一点迷离，进了酒吧就直接坐到一个很靠边的位置上，这里几乎成了他的专

座。易夕叹了口气，没有人知道为什么，紧接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

点燃的烟，散发出迷人的淡蓝色的烟雾，那种烟雾会让寂寞的人得到安慰。易夕轻轻地吸着，一口一口吞吐着烟圈，再看着烟圈散开，慢慢消失。寂寞的人总以为它已经消失，其实它却膨胀到了极致，只是我们看不到罢了，甚至可以说它已经弥漫全世界。

易夕从来都不是一个好孩子，但是还好，混了一个高中毕业。因为谈恋爱，没有考上大学。这在他的老师看来是再正常不过的。女朋友得到高考成绩的那一天和别的男生跑了，于是易夕开始和社会上的不良少年混在一起，打架，抽烟，喝酒……也是在那个时候，经过最好的朋友小沫的介绍，易夕认识了羽哥。

易夕的父母算不上富翁，但还是给他买了房子。易夕在家附近找到了一份勉强维持生计的工作。

酒吧复古式的楼梯散开来一种淡雅的木质味道，旁边的花盆和墙上都雕刻着巴洛克风格的浮雕，幽暗的环境下古典钢琴奏响寂寞的乐章，也许已经泛黄的琴曲还丢在落灰的角落。

“小夕，有一段日子没有来了，去哪里了？”羽依然在吧台前没有移动，背对着易夕问。

从楼上传出了一个女声：“羽哥，子怡让咱们去喝咖啡，去吗？”

“去不去再说吧，你先下来，小沫，小夕来了，也不聊聊

天呀!”

小沫穿着一件白色露肩的T恤，里面的黑色吊带伸出来挂在脖子上，下身是浅蓝色牛仔超短裤，淡淡的眼线与协调的身材比例凑成典型的非主流美女。

“噢，小夕，哈哈，去哪里啦？都不跟我说。”小沫是羽的女朋友，这是众所周知的，当然只是在混混之间。

“最近在我妈那里住了几天。”

易夕将食指和中指之间的烟狠狠地按灭在烟灰缸内，刚才还与它如恋人般相吻，如今却又好像有着深仇大恨。

“小夕，你也二十三了吧！”羽将一瓶红启起开，倒入高脚杯，红酒顺着酒杯流下，灯光反射出暗红的色泽，宛如一杯久置的血液。

“嗯。”

“注意点身边的女孩，有中意的就抓紧，现在找个好对象不容易。”

“羽哥，别说啦，我知道了，可你看我现在只能养活自己，如果哪个女的上前说爱上我，除非她脑残。”易夕接过羽手中的酒杯，用很无奈的口气说。

“我看你现在就挺脑残的。人家裸婚都裸了，你就不能裸着谈个恋爱？你就算再差，那还有套房子吧？人家蜗居都蜗了，你那房子总比那个‘蜗’大吧？你还想……算了，这事我也管不了。”小沫插话进来，气得易夕只能用一种怪异的眼光看着她。

酒吧中除了易夕、小沫和羽已经没有人了，安静的环境下只有三个人漫不经心的聊天声，其次就只剩下墙上的船舵挂钟在敲着时间的分秒。有的人已经沉醉在寂寞之中，而有的人却被寂寞吞噬着，不同的是，前者选择了寂寞，而后者则是被寂寞抓住了灵魂。

干净的落地窗外安静得死一般，昏暗的路灯亮着，无精打采。这里的夏天总是能把活力夹杂在汗水中一起蒸发掉，因此留给晚上的只剩下一具具行尸走肉般没有了灵魂和活力的肉体。

——外面好像有点吵，易夕从口袋中又掏出了一支烟，这已经是他进酒吧抽的第四支烟了，烟依然在空中很悠然地散开。入口的呛味很强烈，有人却独独钟爱。那是一种毒，来自尼古丁。

“羽哥，外面什么事啊，这么吵？”易夕看了看表，已经十一点半了。

“我怎么知道，八成是哪里来的混混又来这惹事了。小沫，你和小夕出去看一下，赶紧打发了他们。”羽在很认真地擦着桌子。

“好的。”小沫回答。

——寂静的夜里总有着不安的事情，就像大海始终蕴藏着蓝色的阴谋。

“你们想干什么？”一个女声，声音有点微颤。

“不干什么，丫头，你很漂亮呀！”几个男人的声音扰乱了夜里的寂寞，易夕从嘈杂的笑声中只听清楚这一句。

“不要脸！”紧接着是一记很响的巴掌。

“臭女人，不想活了，上。”

“啊！”那个声音无力地飘荡在夜空。

“哎，放开她。”易夕走过去，用食指和拇指捏住燃尽的烟头，轻轻地将它摔在地上，用脚狠狠地踩上去。

“小子，干吗？”一个二十八九的男人抓着一个女孩的胳膊，像抓着一只无力反抗的羔羊。

“我说的话，不想重复第二遍。”易夕漫不经心地看着远处无人的街道。

“小子，很狂呀！”

易夕很冷漠地笑了一下：“呵，无所谓狂不狂，她是我朋友，请你尊重点！”

旁边的小沫不解地看着易夕，用手捅了捅他，意思是不要往自己身上揽事。

“你朋友？你朋友怎么了？老子我这两天正不爽呢！”

易夕双手插在裤子的口袋里，走到那人面前，身上的酒味让那人不由自主地后退了两步。

“你是我什么？”易夕比他高一个头，193cm的身高足以让易夕俯视在场的所有人。

“老子。”

“子”的声音还没有发完，易夕的拳头已经重重地打在那人的肚子上，抬手用胳膊肘打那人的下巴，又顺势一拳打在那人肩上，那人终于站不稳跌坐在地上。

“小赤佬，有种给我等着。”那人表情很痛苦，掏出手机急忙

拨了一个电话。

与此同时，易夕又点上了一支烟。

“喂，五哥，有个小赤佬挺拽的，要和我闹事，对，嗯，在……”那人环顾了一下四周，“在‘四分之一心’酒吧对面。行，行，谢了，五哥，改天请你吃饭。”那人挂了电话，看着易夕，露出一副狰狞的笑容，说：“准备好医药费，还有老子我的。”

还没等话音落下，易夕就一脚踢在他肚子上。

小沫觉得事情闹得不小，匆忙回了酒吧。

“羽哥，小夕跟那帮人打起来了。”小沫的不安从话语里露出来。

羽正从酒柜中拿出一瓶人头马。

“没多大事情，不是让你们打发了么，怎么还打起来了？”羽把酒倒进酒杯，坐在柜台前喝了几口，平静的神情丝毫没有改变。

酒杯映着灯光的暗淡，掺杂着月影，暗示着深夜的到来。离小沫回到酒吧有十来分钟了，而酒吧对面的人依旧没有什么行动。羽把一切都收拾妥当，听到街道上传来杂乱的脚步声，还有很多人肆意的笑声。

“走，小沫，我们也出去看看，在我的酒吧门口闹事，不想活了。”最后四个字说得十分轻松，仿佛是那么的理所当然。

“呦，五哥来了。”那个人上去又点头又哈腰，就差跪下磕头叫爷爷了。

“哪个？”从“五哥”口中吐出简短而带有典型流氓的口气。

“这小子。”那人恶狠狠地指着易夕。无非是件小事，有的人却总像与对方有深仇大恨，嘴角扭曲的笑容完全抹平了刚才的尴尬。

“小子，听说你很狂嘛。”

易夕在昏暗的路灯下终于看清了五哥的脸，那是一副丑陋的难以以人自居的相貌，头发散乱得就像乡下稻田中最不受欢迎却没皮没脸赖着的散落的杂草，左边脸上留着一道约五公分的刀疤，戴着耳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总有人喜欢把自己丑陋的一面当作傲气的资本。

易夕环顾了一下，五哥身后的三十多个人此时已经蠢蠢欲动了。

“亮子，我先看看你弄了个什么漂亮人物，这么晚了还烦老子。”五哥揪着那个叫亮子的人的领子说。

“好好，五哥，你别生气，就那个。”亮子指着那个女孩。

“喂，你最好少动她。”易夕对五哥喊了一声，用不屑的眼光看着他。

“行，咱可是最怜香惜玉的人啊。”五哥瞟了易夕一眼，反手打了那女孩一巴掌，寂静的夜里这一巴掌就像是一记霹雳，那女孩毫无防备，踉跄到街边，被石砖绊倒，头磕到路灯的方角上，晕了过去。

“小赤佬，给我打。”五哥指着易夕，手中不知道从哪里抽出一把五十公分长的刀。

“五子。”一个声音从酒吧传出来。

昏沉沉的路灯下站着一个人，五哥眯着眼睛看了很久。

“呦，羽哥，您怎么在这儿？”五哥原先的口吻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完全没有了一丝猖狂，就像吸毒的人在毒品面前，即使再暴躁也会主动平静与屈服。

“谁让你来这里的？”羽哥走到五子跟前，摸了摸五子纷乱的头发。

“羽哥，这小子把我兄弟给打了，等我跟这小子闹完就走，绝不给羽哥添麻烦。”五子毕恭毕敬地在羽面前鞠着躬，跟刚才亮子对他的样子简直如出一辙。

“是吗？五子啊，他把你兄弟闹了，可是你把我兄弟闹了怎么办？”羽哥淡淡地笑了笑。

“啊？羽哥，您看您又说笑了不是，五子我就算再有胆怎么敢动您的兄弟呢？说笑了，说笑了。”五子往后退了两步。

“说你的屁笑，他叫易夕，是我兄弟。五子，你可以呀！动人敢动到老子头上，你还有什么不敢做的？”羽哥在五子脸上示意式地轻轻打了两拳。

“不是，羽哥，您看，我真不知道这小子，哦不，这兄弟是您的人，我错了，真的错了。”恐慌从五子的脸上溢了出来，而且不止一点点。

“呀，厉害，还敢在我面前动刀子了。”羽哥拿过五子的刀，在他脸上拍了两下。

“羽哥，我真的知道错了，您大人有大量饶了我吧。”

在场的人就像迷失在森林里，完全没有头绪。

“五子，那些东西如果你不想要，你就继续动我的人，到时

候，你可怪不得哥哥呀！”羽哥的威胁表露无遗，只是在场的人谁都不知道羽说的是什么东西。

“不，羽哥，我们全靠您，我要。羽哥，羽哥，您大人有大量，饶了我吧。”五子扯着羽哥的裤角。

“去，问我兄弟，看他怎么说，他说饶了你就没事，不然，你就……后果你是知道的。”

五子爬到易夕身边，哀求着：“兄弟，饶了我吧，以后有用的着我五子的地方，您尽管吩咐。”

“羽哥，让他滚吧。”易夕心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既然这样，再继续下去没有必要，最主要的是，那个女孩还在昏迷中。

“谢谢，谢谢。”五哥说，然后爬起来，走到亮子身边，悄悄地说：“操，想让老子死啊，以后这人你最好少动！妈的，怎么不跟老子说他是羽哥的兄弟。”

夜晚在一场不和谐的音调之后，又恢复了应有的平静，像黑暗的大海被风掀乱了海平面的线条一样，但最终要平复如初。易夕在一片狼藉的街上抽着烟。

“羽哥，还不知道原来你这么厉害。”易夕嘴边露出一丝坏坏的笑意。

“好啦，小夕，别说这件事情了，以后这帮人尽量少惹吧。天不早了，去看看那女孩怎么样了。小沫，我们也该回去了。”很显然，羽在极力地掩饰着那件能把五子逼到如此地步的事。

二

午夜的时钟敲响。那是一座欧美风格的大钟，安静地坐落在一座建筑的顶楼，只有分针走到“12”和“6”的时候，才会沉闷地响几下，似乎中间还掺杂着一种抱怨。其他的时间是安静的，只有无数的齿轮“咔嚓”着不停地互相撕咬着。

那女孩倒在路灯旁，易夕抱着她，不知道从哪里下手，只能伸手去摸她的后脑，有一块地方很明显地鼓了起来，突兀在后脑中间。

易夕不停地试着叫醒她，终于在一阵呼喊后她有了反应。

“你醒啦！”易夕轻轻扶起她，舒了一口气，好像一个艰巨的任务终于被完成了。那女孩的手无力地搭在易夕的手臂上。

“是你救了我么？那些人……”那女孩的声音很虚弱，眼中涌出一点泪水，左手轻捂被撞的地方，刚一触碰到，便将眼睛飞快地闭住，鼻梁处挤出几条纹路，全是痛苦的模样。

“他们走了。你怎么样？”

“谢谢，头有点晕。”女孩勉强地站起来，脚下似乎缠住了什么，每走一步，身体都会向前面倾倒一次。

“先去酒吧里休息一会好么？”易夕虽然不是什么好孩子，但对女生永远以最温柔的一面去表现。

“谢谢，不用了，我该回家了。”那女孩伸出左手，看了看手腕上可爱的卡通表，是蜡笔小新的形状。易夕看到了那只表，小声地笑了一下。

“你笑什么？”

“没，没什么。”易夕没想到自己不经意的举动会被察觉到，“我送你回家，这么晚了，女孩子一个人走也不安全。你家在哪里啊？”易夕故意离那个女孩远了一点，他害怕把浓郁的烟味送入女孩子的鼻腔，毕竟大部分女孩子还是很反感这个味道的。

“在城南。”女孩的脸上显出一种无奈和着急。

“这么远？！现在也没有车了，这里又远离市区，要走过去还不走到天亮呀！要不然你先住到我家吧！”易夕将手放在脑后，轻轻地在那整齐的发间不断地上下摆动，脸上是一副大男孩羞涩的表情。

“啊，住你家？这不合适吧。”那女孩脸上写满了惊讶。

“没，没事，这大半夜，也总要有个去处才行啊，这……”易夕想说什么，又不知道怎么开口，好像那个意思就在喉咙里不停地徘徊，但总是欠缺一句能载着它出来的话语。这个原本在初中以写作见长的男生，在这个夜晚与女孩子邂逅，也竟然词穷了。

“那，可以吗？”那个女孩很小心地问着，但是却不敢抬头看

眼前这个陌生的男人。

“当……当然可以啊!”易夕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点结巴。

“那好……吧。”很久才挤出来的“吧”字显得很勉强又很有内涵。

“等一下，我要给我妈妈打个电话，不然她会担心的。”女孩说着打通了电话。

“喂，妈，我们今天玩得有点晚，没车了，我在同学家住一晚上，明天早上就回去了，别担心啦。”停顿了一会，就挂了。越短的对话越难以露出破绽。

夜总是格外的寂静，城市结束了一天的喧嚣，终于沉睡在暗暗的路灯下。路旁公寓楼中只是零星地散着几处微不足道的光。夜风不断地掠着易夕过眼的刘海。女孩羞涩地跟着易夕，不知道为什么她很相信眼前这个帅气的大男生。

易夕与女孩进了小区，除了风与草冲撞发出的瑟瑟声，只剩下一户职业麻将场里传来的洗牌的声音。

“丫头，我们现在也算半个朋友吧!”易夕把双手伸入牛仔裤的口袋，拿起了打火机，又在没人注意的时候放了回去。

“嗯，算是吧!”女孩轻轻地点了点头。

“那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么?我总不能一直叫你丫头吧。”易夕对女孩淡淡地笑了一下，显出格外迷人的轮廓线。

“我叫慕衿。你呢?”

“易夕。叫我小夕就好了。”

“好，小夕。”慕衿几乎是脱口而出。

“很强的适应能力。”易夕的笑更加浓烈。

“哪里有。”然后两个人在一盏泛着白色浅光的路灯下互相望了一下，彼此都看不见对方脸上的红晕。

空气中荡漾起了别人看不见的涟漪，寂寞的夜里充满平静又仿佛泛着波澜。

“好啦，请进。”小夕顺手摸开了吊灯，整个房间布置得不算太糟糕，毕竟是花了三万元装修的。

“谢谢。你一个人住吗？”慕衿小心翼翼地踩在一块灰色的地毯上。

“对啊。哎，不好意思啊，有点乱糟糟的。”易夕一边捡起掉落在地上的沙发抱枕，一边收拾着散落在地板上的烟头。浅黄中泛着梨白的木地板反射着吊灯释放的淡蓝色的光，整个房子都显得很舒服，茶几上有一个空着的水果盘，还有一瓶未喝完的红酒。

“没有关系，我觉得已经很好了，真的，我可以进去吗？”慕衿对易夕泛起的好奇完全大于对这所公寓的结构布局的兴趣。

“当然，当然。”易夕走向和客厅连通的阳台，把落地窗打开，又把纯白的窗帘拉住，娴熟得让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一个习惯性动作。

慕衿只是静静地坐在沙发上，看着易夕简单地收拾茶几上的东西，不敢碰任何物品。易夕去厨房将冰镇的半个西瓜切了，端